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灌阳县水稻品牌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270049-GXJZ

甲方：灌阳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承诺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灌阳县水稻品牌建设项目	举办水稻丰收节	1、现场及主舞台两边提供高清 LED 显示服务、舞台现场及人流密集处提供 5 处液晶广告显示服务、舞台现场及人流密集处提供 5 处触控查询服务、提供现场全套影音服务。用于活动开场暖场、流程播报、宣传视频轮播、活动规则展示、成果数据实时投屏，可视化呈现活动内容与推广亮点，营造专业、正式的活动氛围，同时支持现场滚动播放活动宣传素材、政策内容、权益福利信息，强化现场宣传推广效果。 2、提供舞台现场及人流密集处提供抽奖智能抽奖服务（2 项）、互动答题服务（2 项）、现场弹幕互动服务（2 项）、AI 拍照打卡服务（4 项）。适配推广会现场互动环节，开展线上答题、幸运抽奖、现场打卡、弹幕留	1	项	1098235.00

		言互动，调动现场人员积极性，提升活动参与氛围；所有互动数据可实时留存，同步纳入活动推广数据统计，助力提升活动活跃度与传播度。 3.提供专属 5G 备用网络、千兆 WiFi 覆盖设备、网络信号增强设备，保障活动现场网络稳定、无卡顿、无断网问题，支撑现场直播、线上互动、数据实时上传。同时提供高清直播设备、云台摄像机、收音设备，支持活动全程线上直播、多平台同步转播，实现线下活动线上扩散，扩大推广覆盖面，突破场地人数限制。 4.提供客流统计服务、智能数据采集服务（5 项），自动统计现场进出客流、驻足人数、互动人数，精准核算活动现场曝光及转化数据；搭配便携式宣传播报音箱、智能展播设备，用于现场分区宣讲、流动宣传，实现全场无死角推广触达。所有设备采集数据可对接数字营销平台，实现数据统一汇总、实时监控、一键复盘。 5.提供共享充电服务（2 套）、智能饮水服务（5 套）等便民服务，提升活动整体服务质感与口碑，助力打造高品质、数字化、智能化的专项推广活动。 6.围绕“水稻丰收、乡村振兴、粮食安全”核心主题，结合稻田实景开展			

		全域氛围布置，贴合田园乡土风格，严禁城市化、商业化过度包装。需完成主舞台、签到区、稻田体验区、农产品展销区、打卡景观区、休息区、导视系统全场景布置，搭配稻穗、农耕农具、竹艺、秋收主题展板、道旗、横幅、主题灯牌等乡土物料，打造沉浸式稻田丰收场景。所有布置贴合乡村风貌，安全牢固、美观整洁，活动结束后及时清场复原、场地保洁，做到无痕办节。 7.负责策划、落地、全程统筹丰收节特色农耕体验项目，合规组织群众性趣味农事活动，适配村民、游客、亲子、政企观摩群体。可落地稻田收割体验、打谷体验、稻穗 DIY、农耕趣味竞赛、稻田打卡游园等互动环节，配备专业现场引导、安全防护、流程讲解人员，规范活动秩序，保障各类人群安全参与、沉浸式感受农耕文化，传递惜粮、丰收理念。 8.搭建丰收市集展销平台，规划标准化农产品展销摊位，规范摊位布局、招牌统一、卫生整洁，重点展示本地大米、特色农副产品、乡土美食。负责商户入驻统筹、现场秩序管理、展销环境维护，配合开展助农产销对接、惠农宣传、农品推介活动，助力本地农产品出圈、提振乡村消费。严			

		格把控展销产品合规性，杜绝三无产品、违规商品入场。 9. 深度挖掘本地水稻种植文化、农耕民俗、丰收传统，策划适配节庆的文艺展演、丰收分享、农技科普、惠农政策宣讲、乡村典型事迹宣传等内容。可配套开展丰收歌会、乡土文化展示、农业科技下乡科普、种粮大户表彰配套服务，弘扬农耕文化、厚植重农爱农氛围，提升丰收节公益性、文化性、群众性，贴合农民丰收节官方办节导向。 10. 针对稻田户外场景、农事体验、人流聚集特点，制定专项安全保障方案。配备充足安保、保洁、应急人员，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防滑防护、隔离围挡；做好稻田区域、通行步道、体验场地安全排查，防范溺水、滑倒、踩踏、器械误伤等安全隐患。提前制定天气、人流、设备故障应急预案，落实防汛、防晒、防风、应急医疗保障，全程保障活动安全、平稳、有序开展。同时做好现场环境卫生长效保洁，及时清理秸秆、垃圾、废弃物，保持田园整洁。 11. 结合丰收节公益属性与乡村特色，开展差异化宣传推广。内容侧重稻田丰收实景、农耕文化、助农惠农、乡村振兴成果、群众丰收喜悦，产出			

		田园实景短视频、图文纪实、活动花絮、人物专访等原生内容。依托运营商数字营销平台、本地渠道、新媒体矩阵精准推送，重点面向本地群众、涉农单位、乡村文旅受众传播，塑造质朴、温暖、正能量的乡村丰收节庆形象，杜绝低俗营销、流量炒作。			
	展销会活动	通过在广西区内专业市场举办灌阳县水稻的产品推介活动大力宣传推广灌阳县水稻品牌，助力拓宽灌阳县水稻销售渠道： （1）在广西区内举办灌阳县水稻产品推介会； （2）负责整个推介会的活动执行、场地租赁、活动场地租赁布展、控场等内容。 （3）通过动态宣传视频，全面展示灌阳县水稻的种植生产链条展现产地优势，让农文旅充分融合，助力灌阳县水稻品牌形象提升：拍摄制作 2 分钟的宣传片 10 条；拍摄制作 30 秒的短视频 10 条。 （4）在 20 家媒体进行宣传报道高质量宣传文。	1	项	399315.00
合计（元）					1497550.0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497550.00 元 （￥ 壹佰肆拾玖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 ）（合同金额包含磋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管理费、利润、参与磋商等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派出项目工作人员的劳务费、交通

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餐饮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交付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全部活动、交付全部成果。

服务地点：灌阳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向乙方项目人员详细介绍项目情况。

1.2 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以便乙方能够及时、顺利地开展工作。

2、乙方责任

2.1 乙方的合同义务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实质转移，必须自行履行合同义务。

2.2 乙方保证使用的图片和文字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对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2.3 在合同范围内为甲方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

2.4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所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进行整改。

2.5 乙方对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外泄项目任何信息；因乙方擅自外泄项目信息，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6 乙方须提供一名指定的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与甲方长期保持联系，并提供系统的业务咨询电话以便随时咨询联系。

第五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六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全部活动、交付全部成果。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验收

1、成果交付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2、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招标投标文件验收。

3、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成交供应商应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因成交供应商成果不符合采购需求导致复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采购人提出超出采购需求范围新增要求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整改后申请复验，经 2 次整改仍达不到采购需求，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签订采购合同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30%，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70%。最终付款时间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请款资料，按国家相关规定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经乙方认可付款期限合理顺延后，甲方仍未能付款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达[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在承诺的时限内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验收，若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内容完成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经甲方认可工期合理顺延后，乙方仍未能完成实施工作，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仍不能提供服务成果的，采购人可解除合同。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或对甲方故障的处理不能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影响甲方应用和后续维护，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应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的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或响应文件作出的服务承诺经实际测试

发现不真实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索或主张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任何一方无约定或法定理由解除合同的，过错方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灌阳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灌阳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项目实施方案；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灌阳县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解放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102001092210151142
日　期：2026.10.27	日　期：2026.10.27